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王妙齡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74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」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不符規定，前函誤植批號，更正批號為17071301，惠請轉知所屬，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不得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3日苗衛藥字第10700161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